

委托培训合同

委托培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浚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培训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浚县金东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对我县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以下简称：两类人员）中的劳动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培训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对某某等“两类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持初级资格证 500 人以上。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培训的专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教材及教学大纲进行培训，课时不低于 72 课时。

二、培训时间、班次

本次培训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共进行 19 期班的培训。如遇节假日，时间自动顺延，或双方另行

商议利用节假日进行培训。

三、培训费用支付条款

本合同标的培训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645900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培训费用，其余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根据工作需要分阶段支付培训费用，并于全部培训结束后，按参训人员取得初级资格证书情况一个月内结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培训学员的花名册以及相关资料。
 -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搞好培训的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
 - 4、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利对培训学员所学专业进行调整。
- 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取消不遵守培训制度的学员的培训资格。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的培训教师应具有教学资格和实践经验，并负责做好教学计划的安排和组织实施；
- 2、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教学场地以及教学用具，根据教学大纲（计划）和甲方要求以及学员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教学培训和实践操作，完成培训任务；
- 3、乙方负责组织学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4、乙方应制定规范的培训和管理制度对学员进行全面的管
理，并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六、培训纪律

乙方对学员在培训期间实行签到制，对连续三次无故缺勤
和不履行请假制度的学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七、其他

1、培训后甲方协助乙方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
专项职业技能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如乙方未按教学大纲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培训和管理，甲
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并重新组织培训或扣除全部委托培训费
用的 30%，作为委托其他培训点重新培训的费用；对拒绝整改
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培训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并
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

一

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5日

